

# 世新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

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不得相互選課，但應屆畢業生及進修學士班大三學生需重、補修之課程，應經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；選修課程得開放互選。

第三條 相互選課之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該學制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（延畢生除外）。

第四條 相互選課應在規定期間內，並經開設課程學系核可後，方完成選課手續。

第五條 互選科目人數依該課程所訂限修人數規定辦理，惟互選科目須有原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所屬學生選修方得開設。

第六條 互選科目費用，學士班全修生免繳、延修生繳交學分費，進修學士班制依所屬學制標準繳費。

第七條 互選科目應詳加考慮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辦理加退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